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5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陳俊郎

代理人 黃千珉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羅雅齡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 黃勝豐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陳俊郎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惟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二、經查：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2年2月13日提出債權人清冊，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9號受理，於112年3月20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在監獄，由代理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12年8月9日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76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因清算財團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償新臺幣（下同）0元，於113年1月19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3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等情，業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無訛。又本院函詢債權人陳述意見，債權人未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

1. 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

2. 債務人於112年8月9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

(1)仍在監獄執行，112年8月至113年3月之接見收入合計為19,000元、勞作金收入合計為6,397元，有保管金分戶卡、勞作金分戶卡(本案卷第81至87頁)在卷可參，合計25,397元(19,000+6,397=25,397)。其未主張每月支出金額，惟依法務部矯正署107年6月4日法矯署勤字第10705003180號函示，受刑人每月在監基本生活需求費用金額標準為3,000元，應以此金額計算，合計112年8月至113年3月之支出為24,000元(3,000×8=24,000)。因此，債務人於開始清算後之112年8月至113年3月間收入25,397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24,000元，仍有餘額1,397元。

(2)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之情形

①其自110年3月12日起入監服刑迄今，勞作金收入部分：110年2月至12月共4,935元、111年共5,183元、112年1月至4月共2,348元；匯票及接見收入部分：110年2月至12月共25,000元、111年共16,000元、112年1月至4月共9,000元，因此110年2月至112年4月平均每月勞作金及親友接見、郵寄匯票收入約2,314元【(4,935+5,183+2,348+25,000+16,000+9,000)÷27=2,314】。

②上揭事實，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調卷第7至11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45至46頁)、在監執行證明書(清卷第69頁)、在監押紀錄表(清卷第33至34頁)、保管金分戶卡(調卷第29至39頁)、勞作金分戶卡(調卷第41至43頁)、法務部○○○○○○○○陳報狀(清卷

第51至66頁)等在卷可稽。因此,其聲請前二年之可處分所得約為55,536元(2,314×24=55,536)。

③審酌債務人在監執行,於110年2月至112年4月在監期間,除111年4月19日將其所存之保管金30,030元匯予配偶作為生活費外,並無其他特殊必要之重大支出,每月個人實際支出平均約2,118元({ 帳目總支出87,483-30,030-112年5月2日270 } ÷27=2,118),則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以2,118元計算已足,逾此範圍難認必要。合計二年之結果為50,832元(2,118×24=50,832)。

④因此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之可處分所得約55,536元,扣除50,832元之必要生活費用,尚餘4,704元。

3. 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0元,低於該餘額4,704元,因此,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之事由,應可認定。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

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4條其他各款之情事。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陳 美 芳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書 記 官 黃 翔 彬

附錄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

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 以上者，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